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 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补充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19年第5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索普”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出具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核查，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并于2019年11月11日向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文件（详见2019年11月12日披露的公告临2019-067、临209-068）。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补充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补充回复》等相关文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